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 1，000,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

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